2021年度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文艺路街道位于长沙市商贾云集的繁华地段，是芙蓉区的重要窗口之一。街道北起五一中路，南临人民中路，东接韶山中路，西至芙蓉中路，总面积0.98平方公里。根据编办核定，文艺路街道办事处包括本级、内设科室、二级机构。内设科室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财政所；二级机构分别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街道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辖区7个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分别是：识字里社区、文艺新村社区、韭菜园社区、湘府社区、南元宫社区、乔庄社区、东广济桥社区。

**2、人员情况**

文艺路街道在职人员编制数50个，其中行政编制13个，事业编制37个。截止2021年12月街道在职人员4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15人，事业编制人员32人），退休干部46人（工资由社保统发），政府雇员3人，转业士官3人，遗属2人，司法所2人（区发工资2人，其中司法助理员1人），社区员额制人员79人，公益性岗位人员116人（其中：城管协管员38人，流动人口协管员30人，治安巡防队员41人，特勤队员5人，工会人员1人，文化站长1人），环卫人员126人。

**3、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市、区人民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

（2）负责居民区、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

（3）组织和监督对违法建筑、违法占用道路、无照经营以及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工作；

（4）配合市、区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环境污染项目的治理；

（5）负责本辖区的拆迁和安置工作。

（6）协同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施工单位依法施工，防治施工扬尘、扰民；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居民工作，维护施工秩序；

（7）对居住小区的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8）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9）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落实；

（10）负责本辖区外来人口的综合管理和地区交通安全工作；

（11）负责计划生育、统计、红十字会、信访、人民调解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就业工作；

（12）负责本辖区拥军优属、民兵预备役、征兵、人民防空等工作；

（13）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14）制定社区建设、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发展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

（15）组建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动员本辖区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

（16）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

(17）指导社区居委会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18）对居民进行法制和社会公德教育，组织居民参与社区环境整治等社会公益活动；

(19）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社区教育、卫生工作，普及科学常识；

(2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预、决算差异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为4825.2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2021年全年决算收入合计为11185.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为10303.99万元，其他收入881.79万元。总收入决算比预算增长131.82%，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比预算增长113.54%。

2021年预算支出为4825.25万元，其中预算基本支出为3265.04万元，预算项目支出1560.21万元；2021年决算支出12383.2万元，其中决算基本支出3311.3万元，决算项目支出9071.9万元。总支出决算比预算增长156.63%，基本支出决算比预算增长1.42%，项目支出决算比预算增长481.45%。

（2）差异原因分析

总收入决算比预算增长131.82%，是因为按财政要求增列其他收入，将区直单位拨款收入纳入决算，预算时不包含此部分，同时还有财政局新增的公共部门项目经费，预算时不包含此部分，其中项目经费中的限售股减持税收奖补收入4803.39万元；而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比预算增长113.54%，在于财政局新增的公共部门项目经费，预算时不包含此部分，其中项目经费中的限售股减持税收奖补收入4803.39万元。

总支出决算比预算增长156.63%，是因为按财政要求增列预算外项目支出，预算不包含此部分；同时还有财政局新增的公共部门项目经费，预算时不包含此部分，其中项目经费中的限售股减持税收奖补支出4819.9万元。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收入支出分类占比情况分析：2021年全年决算收入合计为11185.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为10303.99万元，占比92.12%；其他收入881.79万元，占比7.88%。2021年决算支出12383.2万元，其中决算基本支出3311.3万元，占比26.74%；决算项目支出9071.9万元，占比73.26%。上年结转结余1197.42万元，本年结转结余0万元。

**3、2021年街道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文艺路街道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1238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  |  |  |
| --- | --- | --- | --- |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金额****（万元）** | **项目****（按支出经济分类）** | **金额****（万元）**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060.06 | 工资福利支出 | 3514.02 |
| 公共安全支出 | 13.5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091.53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2.5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244.22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630.84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158.63 |
| 卫生健康支出 | 59.62 | 资本性支出 | 1374.8 |
| 节能环保支出 | 15 |  |  |
| 城乡社区支出 | 2177.03 |  |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1.09 |  |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3 |  |  |
| 其他支出 | 6420.56 |  |  |
| 合计 | 12383.2 | 合计 | 12383.2 |

街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单位目标任务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完成年初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文艺路街道2021年基本支出共计331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86.75万元，其他资金基本支出24.5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街道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等人员经费3156.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34%；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印刷费、维修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154.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66%。

文艺路街道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04万元，上年“三公”经费支出1.42万元，同比上年减少26.76%。其中，2021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对比上年没有变化；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4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2万元，同比上年减少26.76%。

2021年，文艺路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上级规定使用“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按时在网上公开预算、决算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相关材料。

**（二）项目支出**

2021年，为保障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街道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9071.9万元。具体项目开支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 1 | 计生专项经费 | 1.02 |
| 2 | 民政专项经费 | 86.60 |
| 3 | 经济专项经费 | 110.48 |
| 4 | 组织专项经费 | 33.75 |
| 5 | 城管执法中队 | 11.26 |
| 6 | 文明创建专项 | 43.10 |
| 9 | 城管专项经费 | 15.83 |
| 10 | 残联专项 | 0.42 |
| 11 | 文体专项 | 8.95 |
| 13 | 安全生产专项 | 4.01 |
| 14 | 纪检专项经费 | 0.09 |
| 15 | 政法专项经费 | 29.57 |
| 16 | 人社局专项经费 | 3.50 |
| 19 | 人大专项经费 | 12.79 |
| 20 | 国企国资维稳经费 | 1.09 |
| 21 | 就业专项经费 | 2.91 |
| 22 | 环卫所专项经费 | 87.14 |
| 24 | 农博会专项经费 | 0.70 |
| 26 | 财政局专项经费 | 34.80 |
| 27 | 社区专项经费 | 217.42 |
| 2702 | 两保及社区人员经费 | 43.26 |
| 2703 | 社区惠民经费 | 140.00 |
| 2704 | 社区戒毒经费 | 9.50 |
| 2705 | 社区党建经费 | 7.00 |
| 2707 | 社区工作经费（含社区教育） | 17.66 |
| 28 | 工程专项经费 | 1090.17 |
| 29 | 综合项目经费 | 81.25 |
| 30 | 财税经费 | 4819.90 |
| 31 | 公安专项经费 | 10.00 |
| 35 | 食安专项经费 | 9.87 |
| 42 |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 16.84 |
| 43 | 新型冠状病毒防控专项 | 63.53 |
| 44 | 综合预算 | 61.68 |
| 45 | 慈善会专项经费 | 1.33 |
| 48 | 宣传专项 | 17.59 |
| 49 | 三公一业经费 | 576.83 |
| 50 | 附二医院周边环境整治经费 | 304.17 |
| 51 | 信访专项 | 0.60 |
| 52 | 市场监督局专项经费 | 9.95 |
| 53 | 综合运转经费 | 1301.99 |
| 999 | 其他 | 0.77 |
|  | 合计 | 9071.90 |

文艺路街道办事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明确了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了机关管理制度，实行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文艺路街道财务管理办法》、《收入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资金、物资进行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规范和使用财政资金，做到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并实行专人管理、转账核算、专款专用原则，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取到良好的实施效果。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文艺路街道办事处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财务管理规则》、《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街道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机构，项目建设工作由党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实施。项目招投标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投标，实行公开、公平竞争。财政资金管理遵循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对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移交使用，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同时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情况分析**

**1、总量、变动、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底，文艺路街道资产总额为22364.9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2149.15万元，占比99.04%；固定资产净值213.42万元，占比0.95%；无形资产净值2.36万元，占比0.01%。流动资产为其他应收款22149.15万元，主要为应收限售股奖励经费。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计501.93万元，累计折旧288.51万元，账面净值213.42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净值91.51万元，占比42.88%；通用设备净值70.49万元，占比33.03%；专用设备净值13万元，占比6.09%；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净值38.42万，占比18%。无形资产账面原值5.9万元，累计摊销3.54万元，账面净值2.36万元。

单位资产总额为22364.93万元，较上年增加2532.36万元，增加12.75%，主要为应收限售股奖励经费增加；其中流动资产22149.15万元，较上年增加2539.8万元，增加12.95%，主要为应收限售股奖励经费增加；固定资产净值213.42万元，较上年减少6.85万元，减少3.11%；无形资产净值2.36万元，较上年减少0.59万元，减少20%。

**2、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2021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30.11万元，处置固定资产原值2.22万元；资产使用情况中自用资产2831.24平方米，出租出借1567.53平方米；资产收益情况中街道6个门面出租出借收入4.31万元。

**3、本单位重点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底，我单位占有使用车辆0辆、0元、单价50万（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0元、单价100万（含）以上0台、0元。

房屋构筑物中，办公用房4398.77平方米，有证房屋占比91.07%。

**（二）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文艺路街道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推进资产管理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2021年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严格按照区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单位提出资产配置申请，国资部门进行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政府采购。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创新管理机制。严格按照街道下发的制度执行，创新机制，极大地提升了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是凡涉及资产调拨、捐赠、报废、出售等处置事项，需报区财政国资部门批准，单位不得随意处置资产。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文艺路街道办事处政府性基金收入1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0万元，资金为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文化类、其他）——文艺新村五彩课堂项目资金，上年结转结余和本年结转结余均为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文艺路街道办事处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文艺路街道办事处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效益分析**

2021年文艺路街道办事处整体支出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批复，对于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按照实际在编人员及进度均衡支付；对于商品及服务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实现内部报告审批制度，实时监控支出情况；对于项目支出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遵循厉行节约的精神，按规定开支“三公”经费。

**（二）社会效率分析**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一是完善落实机制。积极推进中央、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在辖区落地生根，对于省市区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指示精神以及重大问题，均提交党工委会议讨论，促进工作责任及任务落实落细，推动基层治理水平向高品质升级。二是坚持全员集中学习。结合中心组学习、街道全体干部学习会议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指示精神、建党100周年“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省市区各级党代会精神，确保街道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干部及时领会中央、省市区委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

**2、履行党建工作责任，抓好意识形态，落实工作任务情况。**

一是筑牢根基，把好思想政治“方向盘”。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网信工作领导小组，全年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3次。组织开展15次中心组专题学习、3次党史学习教育、4场大型专题党课，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强化宣传引导，形成主流旋律“大合唱”。开展湘雅二医院周边提质改造、区域深度融合发展等系列报道，累计媒体发稿央级20余篇，省级150余篇，市级200余篇。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大型文艺活动11场，打造专业志愿服务队伍9支，扩大了宣传覆盖面。三是压实措施，织密隐患排查安全网。加强常态化舆情风险排查，今年处理重大舆情1起，处理其他网络舆情13起、舆情示警25次。强化网络信息的清理处置，今年报送舆情6138条，举报网络信息1872条。按规定时间回复网络问政平台，圆满解决居民投诉湘雅二医院周边综合提质改造的问题。

**3、深入实施“党建聚合力”工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情况。**

一是强引领，党建统揽聚合力。与“芙蓉先锋共同体”成员单位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与医院深度协作。落实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个基层党支部和干部考察听取党支部意见制度。深挖西南联大教学旧址、古潭坪支部等红色本土资源，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万名党员进党校”做好宣讲培训工作。二是谋全局，党建融合促发展。通过楼宇党建促留商招商新增“四上”单位21家。将湘雅二医院周边环境改造及服务升级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清单，通过党建引领违章拆除和项目改造，充分发挥党员作用，仅用时30天，将片区违章建筑152处，12个门面全部拆除，面积共计12690平方米，啃下几十年的“硬骨头”。三是办实事，基层治理增实效。探索建立新古潭坪党支部，成立行业自治小组，推进街巷治理现代化。成立“医路相伴”志愿服务站，35名雷锋志愿者提供常态化便民服务，大力缓解了群众看病难题。通过构建“党建引领、多方共治”小区治理架构释放组织红利，破解一批电梯加装、消防、自来水改造等民生问题。

**4、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情况。**

一是抓实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三力”，筑牢理想信念，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补足精神之“钙”。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制度。二是加强自身建设。班子落实工作当先锋、作表率，带头开展提质改造、招商引资、安全生产检查、企业走访、防疫等工作。持续正风肃纪不松懈，全面开展廉政教育。三是坚持党委统揽全局。加强对人大、政协的领导，支持和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团结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和力量；加强党管武装工作，为促进发展、维护和谐稳定凝聚最广泛的共识。

**5、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等情况。**

一是强化用人导向。坚持“干就看得见、不干就看不见”坚持“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今年街道党工委集中清理7名临聘人员，以实绩考核竞聘上岗，提升岗位竞争力。二是加强常态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干部培育选用机制，开办脱产培训班，培优后备力量。提拔7名工作人员到社区任领导职务，优化社区年龄结构，培育志愿者队伍，参与中心工作，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三是提升创新实干能力。强化领导示范、强化比学赶超、强化考核考评、强化激励机制，鞭策全体干部事业上心、责任上肩，激励干部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争先创优、担当作为。

**6、落实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等情况。**

街道党工委严格落实区委关于“三重一大”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凡属“三重一大”事项，由街道班子会议形成初步方案，提交党工委和纪工委专题审议，街道党工委全年共研究重大问题决策64项，重要干部任免3次，大额资金89笔。

**7、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等情况。**

一是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起来。街道党工委牢牢扛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党章和党纪党规，综合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廉政谈话20人次，提醒谈话16人次。加强纪律教育，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二是把关口前移和惩防并举实起来。严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腐败问题，加强对选人用人、财务等风险易发环节的监督，对疫情防控、中央环保督查、党史学习教育、区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湘雅二医院周边综合提质改造等中心工作专项督查15次。大力整治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今年处理了1起社会事务管理员吃饭逃单、收受红包礼金案例，解除了该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三是把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严起来。加强作风建设，街道党工委组织定期召开作风建设大会。对上下班及请销假情况开展日常监督，并对有不良工作作风现象的8位聘用人员进行廉政谈话。健全完善监督治理体系，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落实落细整改要求，问题整改100%，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形成长效机制。

**8、市对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连续三年实现省电信5G基站建设项目全省投资总部申报，已累计实现77亿投资入库，成功引进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36亿元。实现医疗健康类企业落户18家，实现4家年内税收已超50万元的企业落户，引进湖南省旅游集团、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两家优质税源企业，助力行业蓬勃发展。二是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周边提质改造项目获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指导组长宋建民、长沙市委书记吴桂英、市长郑建新等多位市领导高度评价。三是文艺新村社区禁毒工作接受了国家禁毒办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长熊德生莅临指导，街道成功获选2021年度长沙市禁毒示范街道。四是长沙市委政法委书记张敏调研街道诉源治理工作，充分肯定诉源治理、纠纷调解等工作成效。

**9、重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紧追发展目标，打好经济建设突击战。“深挖+强引”两手发力稳住了经济指标大盘。成功引进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36亿元固投项目；省旅游集团、省食用油控股集团等优质税源企业先后落户芙蓉区；4家年内税收超50万元的企业在我街道落户。二是紧贴群众需求，打好民生服务持久战。历时100天全面完成湘雅二医院周边提质改造工作，同步完成了省政府机关二院、复兴街25号等另外4个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和2栋危房改造、2处私人独栋危房重建工作，大幅度提升了辖区人居品质。常态化推进疫情防控及疫苗接种工作，街道无一例隔离人员失控，无一例核酸阳性。全年完成旱厕改造36个、新增车位53个、加装电梯51台，社区养老中心实现全覆盖，识字里社区、文艺新村社区银龄食堂相继开业，辖区安居乐业氛围浓厚。三是紧盯重点难点，打好城市管理攻坚战。深化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和长效治理，灵活运用红黑榜、集体约谈等办法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约束和打击。抓实市容环境整治，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每周集中清洗，全面消除卫生死角。积极处理市区数字平台案卷7000余条。中央环保督察15个交办问题全部整改并结案。四是紧抓风险防控，打好安全稳定保卫战。高质量化解省委第九巡视组督办的信访案件，今年交办的8个重点对象均已签定息访息诉承诺书。成立“文艺路街道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诉源治理工作站”，共化解全街纠纷案件1193件。全年开展常态化排查企业门店731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96处，今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荣获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在市级及以上重要会议、活动等经验推介情况，在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推介情况；**

**所获荣誉以及重要媒体报道。**

（1）选送“就认这个理”微党课《挑战不可能》获全市三等奖，“党课开讲啦”《万里长空舞忠魂》获十佳精品课程。

（2）乔庄社区获评长沙市五一劳动奖状。

（3）乔庄社区获评长沙市2020届文明社区。

（4）南元宫社区获得最佳“五老红”志愿服务组织。

（5）南元宫社区获得长沙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6）南元宫社区获得红十字会博爱家园项目。

（7）南元宫社区获得长沙市两型创建单位。

（8）识字里社区获得长沙市2020届文明社区。

（9）东广济桥社区获得长沙市信访局关于表彰信访工作基础“业务规范单位”和“业务能手”的通报。

（10）东广济桥社区获得长沙市科普社区。

（11）东广济桥社区获得2016—2020年长沙市普法工作先进集体。

（12）文艺新村社区获得长沙市社区禁毒社区康复工作示范点。

（13）识字里社区白沙路57号老旧小区改造先后CCTV-1新闻频道《给城市“体检”“全科医生”怎么当？》专题报道小区旧改先进经验。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制定有效绩效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街道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多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三）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强化学习培训，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文艺路街道办事处严格按规定按程序进行全面的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优秀，并及时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3月24日